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6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中国一汽、北京城建承诺全额认购公司2015年度配股可认配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分别出具的《关于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配股可认配股份的承诺函》。

中国一汽承诺:“在国信证券2015年度配股事宜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2015年度配股方案中本公司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北京城建承诺:“在国信证券2015年度配股事宜经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2015年度配股方案中本公司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待2015年度配股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上述认购承诺方可履行。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智慧能源(股票代码:600869)”、“红日药业(股票代码:300026)”、“昆仑万维(股票代码:300418)”、“顺网科技(股票代码:300113)”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智慧能源”、“红日药业”、“昆仑万维”、“顺网科技”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8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智慧能源”、“红日药业”、“昆仑万维”、“顺网科技”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智慧能源”、“红日药业”、“昆仑万维”、“顺网科技”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5-024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5月15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务。

由于陈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陈勇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陈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2015-027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通知,中国海运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82,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1%,转让完成后中海海运将持有本公司77,802,5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8%。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才可实施。如本次股份转让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得以实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本次转让交易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阿尔法	
基金主代码	0005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5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5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5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29日发布《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包括:单笔金额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以及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前、后端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现上述暂停业务全部恢复。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惠利”)已于201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将于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21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华鑫证券将自2015年5月19日起办理华泰柏瑞惠利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32109999或029-6891888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5国开11 增1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国家开发银行2015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增发)(15国开11 增1)认购。该债券发行的分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国家开发银行2015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增发)认购的情况披露如下:

产品	分销买入	面值(万元)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5国开11 增1	1000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3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华砂砂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砂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收购长沙洛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洛迪”)40万元出资额(20%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对长沙洛迪增资人民币2505万元,其中33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华砂公司合计出资人民币2805万元,交易完成后,华砂公司将持有长沙洛迪70.04%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决策权限,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各方已于2015年5月8日就本次交易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本次交易详情请见2015年5月9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长沙洛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扩股的公告》。

目前,长沙洛迪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5月15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430193000066587
名　称:长沙洛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　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229号A—5栋104号
法定代表人:吴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叁拾肆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2014年4月29日至2064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建筑装饰环保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3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15:00至2015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5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20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5762629
联系人:张洪涛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362271;
第三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9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议案6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第四步: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②如果股东先对单个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个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附件1: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5年5月15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5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础其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万和”)以自有资金出资美元100万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孙公司Vanston Inc.(以下简称“美国万和”,以美国当地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同时授权总裁兼董事叶远璋先生或叶远璋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设立美国万和的相关文件及办理设立美国万和所需相关手续。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况
为了拓宽海外业务渠道,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求,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万和”)拟以自有资金出资美元100万元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Vanston Inc.(以下简称“美国万和”,以美国当地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二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香港万和以自有资金出资美元100万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孙公司,同时授权总裁兼董事叶远璋先生或叶远璋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设立美国万和的相关文件及办理设立美国万和所需相关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美国全资孙公司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卢础其
注册资本:港币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Room 1107,11th Floor,Wu Sang House,655 Nathan Road,Kowloon,Hong Kong 香港九龙弥敦道655号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公司持有香港万和100%的股权,香港万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拟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投资设立的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投资主体为香港万和,投资设立的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100万元,全部来自香港万和的自有资金。
2、拟设立的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Vanston Inc.(暂定,以最终注册为准)
董事代表:杨颂文
注册资本:美元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Dallas,美国(暂定,以最终注册为准)
拟定经营范围:消毒柜、电取暖器、太阳能热水器、电水壶、抽油烟机、家用电器,即:烤箱灶、冰箱、电热水瓶、微波炉、电饭煲、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电咖啡壶、电风扇、电干衣机、排气扇、手提式电风筒、电磁炉、面包机、电烤炉、燃气烤炉、碳烤炉、燃气烤箱、热水器、电煎锅、烤炉、灯、燃气取暖器、电取暖器。
以上内容以美国当地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孙公司,将为公司进一步深耕国际市场创造更有利的条件,也有助于拓宽公司的海外业务渠道,为公司未来在海外的投资创造更为便利的条件,不断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球化产业布局,是公司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的注册登记尚需获得美国政府审批机构批准。美国万和成立后,仍需进行经营场所的投资以及市场开拓方能实现投资收益,后续经营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美国万和在美国的交易活动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货币价值的波动将产生一定的汇率风险;
(3)在美国设立全资孙公司将受到当地商业环境、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文化特征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对全资孙公司的设立及运营带来一定风险;
(4)全资孙公司设立后,公司、香港万和及美国万和在业务沟通交流上可能存在时间和地域上的不便,同时也会带来管理上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能够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业务,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整合,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商业价值,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5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5年第5期已于2015年4月28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5年第5期的运作期为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5月26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5月12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5年5月12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买入返售证券	98.50%
其他各项资产	1.50%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5期赎回开放日及2015年第6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5年第5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5月25日,2015年第6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和2015年5月25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37(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4年2月18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5期的赎回和2015年第6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2013年12月13日刊登在公司网站上的《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华安月安鑫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5年第5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5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5月25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五)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5年第6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6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和2015年5月25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37。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537)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5年第6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25日(29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5年第5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5年5月26日(9:30-15:00)	
2015年第6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5年5月22日(9:30-15:00) 2015年5月25日(9:30-15:00) 2015年5月26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约定赎回代码	000482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5年第2期年化收益率	A类:4.738%	B类:4.981%
2015年第3期年化收益率	A类:4.278%	B类:4.518%
2015年第4期年化收益率	A类:4.341%	B类:4.580%

四、基金经理

贺海先生,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